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川发改农经〔2015〕16号

建设地点：成都市崇州市

验收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2020年8月2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崇州市水务局，2014年7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月12日，川发改农经〔2015〕16号		
项目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7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晟升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文件，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于2020年8月26日在崇州市主持召开了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中晟升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和过程质量监管情况进行了汇报，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 （一）项目概况

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崇州市廖家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 1、原址拆除重建三四支干渠节制闸、三支渠进水闸、四支渠进水闸和廖家电站进水闸，整治四支渠进水闸和廖家电站进水闸下游约172m长渠道；
- 2、新建节制闸闸房 $147\text{m}^2$ ，三支渠进水闸闸房 $34\text{m}^2$ ，四支渠进水闸和廖家电站进水闸闸房 $54\text{m}^2$ ，管理房 $68.1\text{m}^2$ ，1.2m宽测流桥一座，维修加固原枢纽管理房、仓库等 $835\text{m}^2$ ；
- 3、对节制闸上游100m，下游300m范围进行疏浚。

本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7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8 个月。项目总投资 8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4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1.0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6 月 16 日，都江堰外江管理处向崇州市水务局提交了《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4 年 7 月 4 日，崇州市水务局同意《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备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7 月，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完成了《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设计篇章。

2015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农经〔2015〕16 号”对《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建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工程建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编制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0 年 8 月，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都江堰灌区黑石河三四支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现场勘察和查阅建设相关资料，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9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74hm<sup>2</sup>，临时占地 0.18hm<sup>2</sup>。验收后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4hm<sup>2</sup>。

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 1.55 万 m<sup>3</sup>（含土石方 1.04 万 m<sup>3</sup>，清淤 0.30 万 m<sup>3</sup>，建渣 0.21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 1.55 万 m<sup>3</sup>（土石方回填 0.53 万 m<sup>3</sup>，两侧渠堤道路和河滩地回填利用 1.02 万 m<sup>3</sup>），土石方平衡无弃方产生，本项目不设弃渣场。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修建临时排水沟 950m，沉沙凼 4 个，沉淀池 4 个，防雨布遮盖 1900m<sup>2</sup>，土袋临时拦挡 600m。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25.6%。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

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管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设目

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应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胡其德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总 工	胡其德	建设单位
成员	庞祥洪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高 工	庞祥洪	建设单位
	孔 焯	四川省都江堰外江管理处	工程师	孔焯	
	赵英天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赵英天	特邀专家
	吕文豪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吕文豪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 制单位
	马威洋	四川鑫德恒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马威洋	
	何 孟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何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唐旭辉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中心	高 工	唐旭辉	设计单位
	吴婷	中晟升博集团有限公司 (原四川升博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吴婷	施工单位
	朱四本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中心	总 监	朱四本	主体监理 单位